

古文獻研究叢書

中華書局



诗经刍议

陈戍国 著

岳麓书社

诗经刍议

陈戍国 著

岳麓书社

责任编辑：夏剑钦

封面设计：胡颖

古文献研究丛书

诗经刍议

陈戍国 著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长沙市河西新民路)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望城县印刷厂印刷

1997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260,000 印张：11.125 印数：1—1,000

ISBN7-80520-762-3

I·384 定价：15.50元

湘新登字 007 号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调换

厂址：湖南省望城县高塘岭镇湘江东路 251 号 邮编：410200

《古文献研究丛书》总序

一个民族要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对世代相传的古籍必须持续地认真地进行整理、研究和传布的工作。不给这方面的工作以应有的位置，必然会对民族的生存和发展造成危害。如果以不正确的态度来做这方面的工作，同样会造成危害，甚至会造成更大的危害。

当前古籍出版界的有些情况，不能不让人担忧。为了逐利，有人抢着出版错误百出的标点本和今译；有人以对自己方便为原则，大量影印不好的版本，还吹嘘其如何名贵难得；有人滥印某些在今天已无推广价值，有的还对青少年身心有害的古代通俗小说，甚至还借鲁迅对这些书的评论来进行推销，实际上是把鲁迅从历史角度出发的评论歪曲为向现代读者的推荐。前不久还出现了把《孙子》八十二篇的拙劣的伪造本当作宝贝出版的怪事。在从事古籍整理研究的学者中间，也存在不少问题。有人甘心给上面所说的那种出版商当下手。有

人对某种古籍并无真知，甚至连一般学者能读懂的地方也读不懂，却要加以整理研究。有人在研究古籍的著作里，用“六经注我”的办法，任情发挥，“无实事求是之意，有哗众取宠之心”。对这些不正之风如不及时抵制，后果不堪设想。

最近，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为了建设古文献专业，决定投入一定财力编印一套古文献研究丛书。作者是本院中国古代文献学研究所的一些学有专长的青年教师和造诣很高的资深教授。丛书的特点是重考据，不作空谈。内容有《诗经》、《庄子》和唐诗等的研究，佛经和其他古文献的语辞的考释，以及韵书的校释等等。岳麓书社已经答应出版这套丛书。我敬佩湖南师大文学院的领导和同仁，能抵制当前的不正之风，下决心编写这样一套“有实事求是之意，无哗众取宠之心”的丛书；也敬佩岳麓书社能不顾经济亏损，答应出版这套丛书。衷心祝愿他们写好、编好、出好这套丛书。

裘锡圭

1996.12.14

序

湘先贤皮锡瑞作《经学通论》，以为“《诗》比他经尤难明，其难明者有八”，其说最为有理。然而皮氏所举八事，犹未尽《诗》所以难明之故。何者？《诗》三百篇采之非自一地，作之非自一人，旧传《诗序》又非作诗之人原有，不过后之解诗者以意为之说而已。诗，言志者也。后人作诗，其人可知，其世可详，其所言之志与事，又标题明白，而后人读其诗亦未必能尽其意，注释者也不能无分歧，此所以有千家注杜，百家注韩。今所传《诗三百》，上下数百年，作之何世？作者何人？其人身世云何？所咏何事？所抒何志？解之者仅赖揣摩《诗》之文字而考之，而必以为能尽《诗》之意，岂能令人相信？

春秋行人赋《诗》，多断章取义，不过以《诗》为我注脚，并不是行人为《诗》作注脚，故彼矛此盾，用意互不相同。历代学者于孔子最尊敬之。七十子者，孔丘之门弟子，传孔氏之学，亦信赖之。孟轲荀卿为儒家钜子，注《诗》者亦多上考其说。凡此诸人，与作《诗》者时代差为接近，古书未经秦火，较今差为完备，其于解释三百篇或者较之后人为有依据。然自孔氏至孟荀引《诗》，犹之春秋行人引《诗》，也不是专为《诗》作注解，又何尝不断章取义？行人引《诗》在孔子以前，尚不必尽得《诗》意，必谓孔丘、七十子、孟轲、荀卿引《诗》皆合《诗》旨，非愚则诬也。

齐鲁韩毛，解《诗》之四家也。《史记·儒林列传》，《诗》有齐

鲁韩三家，毛《诗》当时不列于学官。然齐鲁韩三家渐次失传，毛《诗》独传。于是释《诗》者或尊三家，或尊毛传，并且各强调其传授渊源，纷纭争讼。当然，传授可以说明一定问题，即谓其说于古有据；但不能说明一切问题，即谓其说未必皆合于《诗》意。如果各家之说皆合于《诗》意，则不应各家之说并传，则应合三家或四家而为一；其所以各家并传，即说明《诗》义纷争，于古有之。郑玄《六艺论》云：“注《诗》宗毛为主，毛义若隐略，则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使可识别”。今读郑笺，固可证郑氏主毛，亦不废三家，是则是之，非则非之，兼采各家，下以己意，殆通人之论也。

后人解经，以注《诗》最多，其卷帙淹没，甚至姓名不传者，不知多少；即今所流传亦浩瀚如烟海，难于屈指而数。今之视古亦犹后之视今，后之来者注《诗》，亦必绵绵不竭。此无他，《诗》比他经尤难明也。

陈戍国同志于公元一九八二年，曾撰《论三家诗胜义及四家诗盛衰》为硕士论文，于古人注《诗》，不主一家，故于毛传之外，又兼考三家诗胜义，与古今通人之说《诗》既相符，吾两人之意见更极为一致。当时读其论文，极见其用力之勤，发挥三家之说，亦时有独见。

戍国近十年，既焚膏继晷，孜孜不懈，中间适渐，又从沈文倬先生学《礼》，其博士论文《先秦礼制研究》顷已刊刻印行，足见其于学术精进不已。《诗》《礼》相依，故郑玄多以《礼》笺《诗》。戍国既于《礼》学有独得，则知其于《诗》学更当刮目相看已。近年戍国屡来函，拟修订并增益其硕士论文，撰为新著，顷又问序于

予。予老迈无成，德之不修、学之不讲也久矣，常恨与戎国相隔数千里，不得读其新著全书稿本，切磋《诗》学。然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则固可知。

是为序。

郭晋稀

一九九二年春于兰州

目 录

郭君重(晋稀)先生序 (1)

论三家诗胜义及四家诗盛衰

——兼论解《诗》不当拘泥家法 (1)

壹 三家之胜义 (3)

贰 四家之盛衰 (44)

叁 四家皆误例证 (58)

肆 结论 (72)

说毛诗序 (77)

说毛诗胜义 (89)

说《关雎》 (99)

论以礼说《诗》

——兼论以诗说《诗》 (115)

一 《诗经》时代的礼制 (117)

二 《诗》言礼 (121)

三 以礼说《诗》若干题 (129)

四 以礼说《诗》的历史与某些学者的误解 (132)

五 论以诗说《诗》·····	(141)
六 余论与结语·····	(147)
说周代建旗赏马赐赠丝帛之制与《诗·干旄》·····	(151)
说《邶风·载驰》与《小雅·车辖》·····	(174)
说《宾之初筵》与《行苇》·····	(180)
说《诗经》之酒与饮酒礼·····	(197)
说《臣工》《瞻噶》·····	(205)

论《诗三百》形象类型及其审美意义

——兼论《诗三百》开拓题材领域的重大贡献

·····	(212)
甲 《诗三百》人物形象类型·····	(212)
乙 《诗三百》形象的审美意义·····	(236)
丙 《诗三百》对于文学题材领域的全面开拓·····	(251)
说风诗之美·····	(264)
说二雅的政治抒情诗·····	(274)
读《诗》札记·····	(299)
(一)诗并不都是贤圣发愤之作·····	(299)
(二)关于阜阳《诗》简·····	(301)
(三)夭桃未必是笑·····	(303)
(四)“原隰哀矣，兄弟求矣”与卜辞哀田无关·····	(305)
(五)《诗·瞻卬》第三第四章的起迄 与《行苇》的分章问题·····	(308)

(六)关于敦煌写本毛诗.....	(311)
[附录一]“妙解独通神”	
——读郭君重(晋稀)先生《诗经蠡测》.....	(313)
[附录二]徵引与参考主要书目.....	(330)
后记	(337)

论三家诗胜义及四家诗盛衰

——兼论解《诗》不当拘泥家法

章太炎先生《明解故上》^①云：“旧传存者，莫美于《毛诗》。”黄侃先生说《诗》，自称只信奉“毛爷爷”^②。《黄侃论学杂著·章太炎先生序》云：“元和惠氏出，独以汉儒为归，虽迂滞不可通者，犹顺之不改”；又云：“季刚所守，视惠氏弥笃焉”^③。窃以为惠氏固力倡汉学者，但他并不完全拘守某家“迂滞不可通”之说，持论实不尽如章先生所言，其《九经古义》说《毛诗》而并未舍弃齐鲁韩三家诗可证；惟黄侃先生说《诗》执守毛义，则确“视惠氏弥笃焉”。章先生那篇序文末了还说：“愿诸弟子守其师说，有所恢扩，以就其业，毋捷径窘步为也。”近读黄耀先（焯）先生《诗说》^④，觉得黄先生“守师说”而“有所恢扩”，实所敬仰；可是，贬抑齐鲁韩三家，泥于毛传，似有捷径窘步处，则不敢从。

断章取义为说《诗》之大忌，黄焯先生以为“三家之说，多坐此弊”。他说：“西汉经师之学，惟《毛传》最古，复最完好。”又说：“自郑玄笺《诗》以后，《毛诗》独行，而三家废，……盖长者出而短者废，理固其所也。”诚然，三家亡佚残阙，《毛诗》流传至今，现在比起来《毛诗》自然要算“最完好”。可是，厘就前人辑佚而得的

① 见《国故论衡》中卷（收入上海右文社民国初年印行线装本《章氏丛书初集》）

② 见刘大年撰《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序》，“毛爷爷”指毛亨。

③ 《黄侃论学杂著》，中华书局1964年版。

④ 长江文艺出版社1981年版。下引黄焯先生说法均见此书，不另注。

三家诗来看，其中大有胜义在，足以说明三家诗不尽“短者”，并非没有存在的价值。三家诗亡佚的原因，恐怕也不象黄焯先生说的那样简单，还有必要认真探讨。

关于《陈风·泽陂》，黄焯先生云：“自郑君执守序义，拘牵附合，后之说此篇者，或以为男之思妇人，或以为女之思男子，纷纷解说，于诗之本义实无一当”。（着重点是笔者补加的，下引文同。）由此看来，说《诗》而一味“执守序义”是不行了的了。那末，怎样才能求得“诗之本义”呢？程大昌《考古编》说南与雅颂皆乐名，或引《吕氏春秋·音初》作二南为乐名之证。黄焯先生说：“今若尽舍先儒传习之义，而独取程氏之语，不凭本诗之文，而坚持《音初》之说，殆未可为征信也。”黄先生这里提出的治《诗》原则，欲求诗之本义，应当凭“本诗之文”，自然是对的。至于“先儒传习之义”，固不可尽舍，然亦如序义不必执守，只宜择善而从。

前人治经治《诗》，经验之谈颇多。班孟坚说：“古之学者耕且养，三年而通一艺，存其大体，玩经文而已，是故用日少而畜德多”（《汉书·艺文志》）。孔颖达《角弓》次章疏云：“观文之势而为训也。”《文王有声》七章疏云：“《礼记》引此诗，彼注云：‘武王筑而成之。’与此异者，引诗断章，多异于本，此顾上下之文言”。《朱子大全》云：“令人虚心看正文，久之其义自见。”姚际恒说：“惟是涵泳篇章，寻绎文义，辨别前说，以从其是而黜其非，庶使诗意不致大歧，埋没于若固若妄若凿之中”（《诗经通论·自序》）。方玉润说：“不顾序，不顾传，亦不顾论，唯其是者从而非者正”（《诗经原始·自序》）。马瑞辰以为“毛学显自河间，实词微而旨远”，他说《诗》力图“以三家辨其异同，以全经明其义例，以古音古义证其讹互，以双声迭韵别其通借”（《毛诗传笺通释·自序》）。崔东壁“于论《诗》，但主于体会经文，不敢以前人附会之说为必

然”，“于《国风》惟知体会经文，即词以求其意，如读唐宋人诗然者，了然绝无新旧汉宋之念存于胸中，惟合于诗意者则从之，不合者则违之”（《读风偶识》卷一）。今人钱默存先生说《狡童》一诗，赞许“朱说尊本文而不外鹜”。钱先生又说：“诗必取足于己，空诸依傍而词意相宣，庶几斐然成章；苟参之作者自陈，考之他人载笔，尚确有本事而寓微旨，则匹似名锦添花，宝器盛食，弥增佳致而滋美味。”还说：“尽舍诗中所言而别求诗外之物，不屑眉睫之间而上穷碧落、下及黄泉，以冀弋获，此可以考史，可以说教，然而非谈艺之当务也。”（《管锥编》^①）从班孟坚到黄耀先、钱默存诸先生，皆治《诗》有成者，他们治《诗》自有矩矱，其法亦不无相通。注重《诗》本文而不拘守某家樊篱，以及明义例、重本事云云，一忌乱猜附会，二忌拘泥迂腐，可以说是实事求是的态度。我近年读《诗》，借鉴前修时贤，合观齐鲁韩毛四家诗说，从其是而黜其非，探其流而溯其源，多少有点收获。所谓一孔之见、一得之愚，现在敢于说出来，为的是向专家讨教，用供批判。

壹 三家之胜义

甲 三家说诗旨有胜于毛传者

一 齐诗

《易林·豫卦》：“冰泮将散，鸣雁雍雍。丁男长女，可以会同，生育贤人。”按：《易林》用齐说，世无异议。此文说《匏有苦叶》一诗主旨，庶几近之。诗云：“士如归妻，迨冰未泮。”诗中用“雉鸣求其牡”为比喻，诗末用女方第一人称，道出“叩须我友”的深情，

^① 中华书局1979年版。下引钱默存（鍾书）先生说，皆见此书，不再注。

正所谓“丁男长女，可以会同”。毛传：“卫夫人有淫佚之志，授人以色，假人以辞，不顾礼义之难，至使宣公有淫昏之行。”诗本文既没有卫夫人、宣公的影子，亦无“淫佚之志”、“淫昏之行”，“则读者虽具离娄察毫之明，能为仓公洞垣之视，爬梳字隙，抉剔句缝，亦断不可得此意，而有待于经师指授，传疑传信也”（《管锥编》）。《尔雅·释诂》：“印，我也。”郭注：“印犹映也，语之转耳。”《说文》：“映，女人自称我也。”可知此诗分明是女子吐情之作。此诗齐说胜毛传而近是，可以肯定。王先谦说此诗云：“贤者不遇时而作也。”^① 杨遇夫（树达）先生说：“印从匕者，匕从反人，析言之谓女子，浑言之亦人也。”^② 借女子求偶，道贤者之思明君，文学作品中多有之。王说亦非无据。

《易林·坤·小畜》：“五辔四轨，优得饶有。陈力就列，驺虞悦喜。”据此，齐说以《驺虞》为赞美虞人翼兽称职之诗。“优得饶有”由诗“壹发五豝（豝）”可知。毛传：“虞人翼五豝以待公之发也。”这是说对了的，但毛传下文说“驺虞，义兽也，……有至信之德则应之”，与上文语义不贯。“壹发”句说的是射获之多，含虞人称职之意，紧接的一句当是对虞人的赞美，怎么突然赞叹起野兽来了？崔东壁云：“此篇前二句但言草木禽兽之繁，而末忽叹美于仁兽，于文义毫不相蒙”（《读风偶识》）。审词气，齐说是而毛传叹义兽之说非。毛传“虞人”句本探经文“于嗟乎驺虞”句而言，下文把驺虞说成兽，则“虞人”句失去根据。况且，兽而“有至信之德”，显然可笑。试问驺虞若是义兽，与“壹发五豝（豝）”的大人先生何干？如果说因为看到“壹发五豝（豝）”而对被射死的群兽发出叹息，情或有之，那么，“壹发五豝（豝）”的人又何德之

① 见《诗三家义集疏》。下引王先谦说均见此书，不另注。

② 见《积微居小学述林》卷二《释印》。

有？毛传所谓“有至信之德则应之”，岂不与诗本文大相乖悖？《毛诗序》云：“《驹虞》，《鹊巢》之应也。《鹊巢》之化行，人伦既正，朝廷既治，天下纯被文王之化，则庶类蕃殖，蒐田以时，仁如驹虞则王道成也。”窃以为把《驹虞》说成《鹊巢》之应，编《诗》者之义也，作《毛诗序》者之义也，诗本文实无此义。《鹊巢》言“之子于归，百两御之（将之，成之）”，明明是写婚事，《驹虞》写蒐田之事，两篇实风马牛不相及。或曰《驹虞》为《麟趾》之应，亦附会编《诗》者之义耳。《驹虞》全诗二十六字，本来没有涉及所谓文王之化。不从诗本文出发，不察语脉，置三家于不顾，习传非而谓是，自然纠缠不清。又案：《大叔于田》“叔发罕忌”，笺：“发矢希”。《宾之初筵》“猷尔发功”，“发彼有的”，笺：“各奏其发矢中之之功”，“发，发矢也”。《吉日》“发彼小豝，殪此大兕”，发殪对文，发自当解释为射杀。《说文》：“发，𦏧发也。”“𦏧，弓弩发于身而中于远也。”𦏧即射字。《孟子·公孙丑上》：“射者正己而后发，发而不中，不怨胜己者，反求诸己而已矣。”《荀子·劝学》：“百发失一，不足谓善射。”发有射的意思，无可疑者。高亨先生《诗经今注》解《驹虞》之发为拨之借，对此诗主旨亦另创新解（“贵族强迫奴隶中的儿童牧猪”云云），舍平直而故作迂回，恐非。

《易林·旅·渐》：“逶迤四牡，思归念母。王事靡盬，不得安处。”《涣·复》同。这是说的《小雅·四牡》的主旨，十分明确。毛传：“文王率诸侯抚叛国而朝聘乎纣，故周公作乐以歌文王之道，为后世法。”又云：“思归者，私恩也。靡盬者，公义也。伤悲者，情思也。无私恩，非孝子也。无公义，非忠臣也。君子不以私害公，不以家事辞王事。”《四牡》的主旨本来毫不隐晦，明明一首刺诗，可是毛公把它讲成颂歌，颂忠臣孝子之诗了。《县》之三章疏云：“传文质略”。好些诗毛公讲得实在过于简单，但他说《四牡》

却够详尽的了。大凡毛传质略之处，须细心玩味。毛公说此诗既如此详尽，吾人只要稍读原作，可知其意不晦，其误显然。“岂不怀归？王事靡盬，我心伤悲。”“不遑将父。”“不遑将母。”歌的是什么道？颂的是什么义？

《汉书》卷七十五《睦两夏侯京翼李传》载翼奉上疏曰：“周至成王，有上贤之材，因文武之业，以周召为辅，有司各敬其事，在位莫非其人。天下甫二世耳，然周公犹作《诗》《书》深戒成王，以恐失天下。《书》则曰：王‘毋若殷王纣’。其诗则曰：‘殷之未丧师，克配上帝；宜监于殷，骏命不易。’”按：翼少君“治齐诗，与萧望之、匡衡同师”（见本传）。据上引翼奉之疏，可知齐说以《大雅·文王》为周公戒成王之诗，与《书·无逸》同旨。《无逸》云：“周公曰：呜呼！我闻曰：昔在殷王中宗，严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惧，不敢荒宁。……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怀保小民。……呜呼！继自今嗣王，则其无淫于观、于逸、于游、于田，以万民惟正之供。……呜呼！嗣王其监于兹！”诗则颂扬文王，落脚点是“文王孙子，本支百世”，而欲求“其命惟新”，自然“宜监于殷”、“仪刑文王”。无怪乎吴闿生《诗义会通》^①以为翼奉之说“最得诗旨”。毛传：“言文王升接天，下接人也。”“盛德不可为众也。”“我长配天命而行，尔庶国亦当自求多福。”毛公说此诗虽不差，但毕竟不及齐说明确有据。《毛诗序》说《文王》云：“文王受命作周也。”固不悖诗旨，惜亦未能概括全诗。

又，俞曲园以为《易林·蛊卦》说《下泉》主旨优于毛传，乡先贤魏默深、王益吾说《采薇》，以为毛不如齐，其说甚是。三家诗

^① 中华书局 1959 年版。下引吴闿生说亦见此书，不再注。